



高院准高球場環評覆核 暫緩環保署批准報告決定 政府：如期收回球場32公頃用地

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今年5月有條件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粉嶺高球場環評申請，惟香港哥爾夫球會於上周五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於昨日頒發書面命令，指示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並臨時暫緩環保署批准環評報告的決定，直至下月中的正式聆訊，確實日子待定。特區政府發展局回應指出，法庭的決定不會影響政府如期於9月1日接收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用地，亦不會影響城市規劃委員會下月初就「未決定用途」地帶修訂建議進行刊憲和邀請進一步申述的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特區政府擬於今年9月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用地，規劃署建議將其中計劃建屋的粉錦公路以東約9.5公頃地帶暫時修訂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城規會於前日閉門會議後決定接納有關建議，讓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檢視公營房屋的設計布局、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

然而，香港哥爾夫球會上周五就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司法覆核，指環保署去年應環諮會要求，就修改布局設計、重新考慮保留部分林地等議題上提交附加資料，但未准公眾及球會提交意見，認為環保署做法越權且不符《環評條例》要求，要求法庭頒令暫緩決定，



◆地政總署指粉嶺高球場租約如期於8月底終止後，將交康文署管理。

資料圖片

直至司法覆核有判決。

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昨日頒發書面命令，指示批出司法覆核許可，並批出暫緩通過環評的臨時禁制令，直至案件聆訊為止。申請暫緩執行的聆訊預計於下月11日、15日至18日的其中一天進行。與訟各方通知法庭其大律師可出席的日子，法庭會再作排期。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出席立法會一個會議後，被問到法庭決定會否影響城規程序時表示，涉及法律問題，要徵詢法律意見才可回應。

發展局其後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該局備悉法庭已批出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以及暫時

擱置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准，但法庭的決定不會影響政府如期於9月1日接收該32公頃土地。發展局經徵詢法律意見後亦了解到，法庭的決定不會影響城規會下月初就「未決定用途」地帶修訂建議進行刊憲和邀請進一步申述的程序。

公屋聯會指難免會影響建屋進度

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對法庭暫緩環評報告表示失望，認為難免會影響建屋項目的進度。他期望政府堅持在收回土地的當中9.5公頃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並在聆訊結束後，在符合法定程序下及早公布具體方案，追回進度。

地政總署：相關土地將交康文署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昨日出席北區區議會後表示，高球場32公頃土地的租約將如期在8月底終止，其後會將該幅土地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身兼城市規劃師的立法會議員林筱魯表示，按城規程序批准改用途仍需「過三關」，包括接收公眾進一步申述等，且球會已表明會就土地用途申請司法覆核，收回土地後何時能建屋，仍充滿變數。

黎志華表示，高球場32公頃土地，3年前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哥爾夫球會，租約將在8月底終止。署方在過去一個月，曾與康文署及球會的代表到場考察，討論交收工作。對於城規會修訂高球場9.5公頃用地為「未決定用途」，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工聯會幹事招國偉表示理解，期望政府盡快公布該地的建屋具體方案，以釋除公眾疑慮，強調「有關用地必須堅持用於公營房屋發展」。

林筱魯：城規會仍要「過三關」

香港哥爾夫球會前天表示，會確保球場完整性不受破壞，球會早前已就政府環評提出司法覆核。林筱魯表示，按正常程序，城規會批准9.5公頃用地改為「未決定用途」後，仍要「過三關」，城規會8月初要展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建議修訂，讓公眾查閱並接受進一步申述，若有需要則會再舉行公聽會，之後再將草圖交予行會批准。

特區政府早前已表示，會在該幅地上建屋，並在修改發展參數後，再次到城規會申請修改土地用途，屆時將有關流程再走一次。林筱魯認為過程之中存在相當變數，包括球會會否就城規會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並引發程序出現拖延等問題，目前難以預料事件發展方向。

但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吳希文表示，即使香港哥爾夫球會因應高球場環評的司法覆核勝訴，政府可能要重新做環評報告，但因為環評條例上月底時有所修訂，50公頃或以上的土地發展才要做環評報告，由於高球場用途只有32公頃，在修訂條例下，政府或者無須再走一次環評程序。

認煽動罪洗黑錢 阮民安還押候懲



黑手落鑊

撐暴「彗星」阮民安於2021年至2022年間，在社交媒體針對法官和警員煽仇，又演唱「港獨」歌曲，被揭與妻子張倚愛虛構資助黑暴案被告，搞「眾籌」斂財自肥。阮民安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洗黑錢」兩罪，法官練錦鴻將案押後至8月11日判刑，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控方另申請充公被告及其小舅黃天昊賬戶約37萬元結餘。

現年43歲的阮民安，其承認的「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他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在香港透過Facebook及Instagram發表及/或持續展示一些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以及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被告另承認的「洗黑錢」罪，指於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以阮民安名義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持有賬戶內的港幣718,788.27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當日阮民安被國安處警員拘捕押署。

資料圖片

虛構「A小妹妹」背景呢錢

「洗黑錢」控罪案情指，阮民安在其Facebook及Instagram賬戶發布87則帖文，發起所謂募捐計劃，包括推銷一名聲稱被控暴動罪的19歲「A小妹妹」製作的曲奇，但A的背景簡介均是被告和其妻虛構，被告聲稱賣曲奇所得收益將用作資助A，以誘使他人捐款至其小舅黃天昊名下的恒生銀行賬戶。案發期間，黃的賬戶錄得3,907筆存款，總額逾200萬元，當中約165.7萬元轉入被告賬戶。而被告賬戶共合3,397,835元存款，當中有百萬元被轉至被告賽馬會賬戶用作賭博。根據資金流向分析，黃的賬戶中有約71.8萬元存款與「A小妹妹」有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終極勝訴 青年非法集結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黃大仙一宗非法集結案，時年16歲的青年麥永華以電筒光射向警員，被裁判官莫子聰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及判入勞教中心；被告不服判刑上訴到高等法院，被法官張慧玲裁定他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及判刑；其後，律政司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昨日，終審法院頒布判詞認為，當日有3人一起用電筒照射警員，足以構成非法集結，麥永華接過他人的手電筒，已有意圖參與非法集結，故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麥永華需即時入勞教中心服刑。

案情指，2019年10月7日，多區有反蒙面法非法集結，麥永華在黃大仙與另外3人以白光手電筒，照射在新光中心附近行人天橋的警員。

原審裁判官莫子聰裁定麥永華非法集結罪成，麥永華其後上訴，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指，麥有可能是單獨行事，不能排除被告可能出於貪玩才接過手電筒使用，故撤銷定罪及判刑。律政司不服高院裁決，上訴至終審法院。案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祈顯義審理。

法官：有否參與集結是重要控罪元素

終院昨頒布書面判詞指，裁判官莫子聰和高等法

院法官張慧玲，錯誤採用過於狹隘的處理方法，將考慮範圍局限於梯級作出照射行為。終院法官林文瀚指出，法官張慧玲以不能確定麥與另外3人集結在一起共同行為為由撤銷定罪，顯然是把「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分為兩個控罪元素去思量，但其實被告是否參與非法集結才是重要的控罪元素。

林官指，分析非法集結罪時應該先確定非法集結是否存在，再處理事發時被告是否參與非法集結。

由於本案中麥是涉嫌參與已事先存在的非法集結，故已能滿足「集結在一起」的控罪元素，只需重點考慮麥是否參與非法集結。林官指，麥用電筒照射警員時，正有大批群眾在現場聚集，聚集者以鎗射及電筒照射警方，故拒絕聽從警方警告並繼續逗留現場的人均正在現場集結。法庭應考慮包括涉案4人在內的所有在場者行為，去決定當日集結是否非法，即使只考慮當日在梯級上有3人一起以鎗射及電筒照射警方，亦已足以構成非法集結。

判詞指，法官張慧玲不能排除麥有可能是單獨行事，此裁斷屬法律上出錯。終院認為，意圖成為非法集結的一分子及意圖參與集結者的個別行為不同，而只要被告明知他附近有他人作出受禁行為，被告便可被認為是進一步參與受禁行為。



◆入境處人員行動中拘捕集團兩名菲律賓裔男骨幹成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警方在單位內檢獲大量虛假外傭合約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搗外傭假合約黨 入境處拘逾5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入境處昨日搗破一個製造虛假外籍家庭傭工合約犯罪集團。該集團涉嫌以虛假住址證明等文件，協助外傭以虛假僱傭合約申請留港簽證，每宗申請收取兩萬元至4萬元費用，半年來替50名在港的外傭製造假僱傭合約，最少逾十人已騙取留港簽證，估計獲利120萬元。入境處在行動中拘捕逾50人，包括兩名集團骨幹成員及外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搜大量虛假文書 追緝在逃主腦

入境處人員昨日上午在佐敦目標單位外埋伏，趁兩名骨幹成員外出時採取拘捕行動，在屋內搜獲大量涉案虛假外傭合約及虛假文書，包括銀行月結單及水費單等證物。另一方面，入境處人員在全港多區共拘捕約50名涉以偽造僱傭合約騙取或申請留港簽證的外傭，並將已批出的留港簽證取消，正追緝犯罪集團在逃主腦及骨幹成員。

該集團兩名被捕的菲律賓裔骨幹成員，包括一名持香港身份證的60餘歲男子，和一名年約40歲持

「行街紙」男子。其餘被捕人為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籍外傭，分涉從事非法勞工、作虛假陳述、串謀詐騙、洗黑錢、非法轉移和使用他人身份證等罪名。部分人已被檢控。

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反偷渡情報局）蘇美珊昨日講述案情時表示，早前在審理外籍家庭傭工簽證申請時，發現部分申請文件有可疑，經深入調查揭發一個以虛假僱傭合約協助外傭申請留港簽證的犯罪集團，相信兩名骨幹成員在佐敦一個住宅單位犯案。

該集團以已在港做家庭傭工、但合約即將屆滿而想繼續留港的外傭為目標，以虛假住址證明或收入證明等文件，偽造僱傭合約協助有關外傭申請留港簽證，從中收取費用圖利。該集團運作半年，涉替50人偽造僱傭合約，最少有十多人已騙取留港簽證。

入境處又發現有外傭另涉使用他人身份證到不同地點工作，並將部分收入交給身份證持有人作為報酬，涉及洗黑錢罪行。

賣樓爭執血案 大姊幼妹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慈樂邨4姐妹疑因賣樓及金錢問題起爭執，觸發傷人及縱火案，4人不同程度燒傷，其中全身七成皮膚燒傷，涉嫌持刀傷人刺傷三家姐被捕的57歲大家姐，延至前晚11時許不治，而46歲幼妹昨日下午5時41分亦傷重不治。

據悉，死亡的57歲大家姐黃燕葵任職散工，46歲幼妹黃婉芬任職文員。

手腳燒傷、腹部中刀的51歲三家姐黃×雯則為地產經紀，現時仍然危殆。至於雙手及背部燒傷的53歲二家姐為失業人士，現時情況穩定；惟情緒激動需見心理醫生。警方指暫時未適宜向當事人錄取口供，案件動機及何人縱火等細節仍撲朔迷離。

前日重案組及鑑證科人員攜膠箱及鐵鎗到35樓案發單位搜證和帶走證物，消防處早前表示，涉案兩房單位均被嚴重焚毀，調查後發現案發地點有兩個起火點，火勢蔓延速度亦不尋常，警方暫列作傷人及縱火案。



◆案中涉嫌刺傷三家姐的大家姐七成皮膚燒傷，延至前晚不治。

資料圖片

案發於23日下午3時許，黃姓4姐妹在大家姐居住的慈樂邨單位，因金錢問題和買賣另一單位起爭執，有人手持20厘米長生果刀刺傷三家姐，其間單位發生火警，4人均被燒傷。